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荃银高科”变更为“ST荃银”，证券代码仍为“300087”；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荃银高科”变更为“ST 荃银”。

3、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300087”。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6年6月30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26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2026年1月28日-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等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防范内控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力度，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355175

联系邮箱：winallseed2013@163.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